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附件 5

採購案件名稱：

投標廠商名稱：

項次	證 件 名 稱	件數	審 查 欄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壹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營業項目應包含管理顧問業（投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網址： http://gcis.nat.gov.tw/mainNew/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若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惟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替代之）。但依法無者得免繳。	件					
貳	納稅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蓋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若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替代之）。但依法無者得免繳。	件					
參	廠商信用證明影本（擇一） 1.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蓋章者無效）；若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替代之）。 2. 在政府電子採購網申請下載之台灣票據交換所產製無查覆單位圖章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該信用資料應載明政府電子採購網驗證碼。	件					
肆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件					
伍	電子領標憑據(非電子領標者、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者免繳)。	件					
審 查 結 果：		資格合格		資格不合格			
開 標 主 持 人：							
事 務 科 承 辦 人：							
業 務 單 位 (貿易發展組)：							

註：審查欄廠商請勿填寫。